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偿义务人李牡丹、杨云峰承诺速易网络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600万元、9,65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60022号），2016年速易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6年业绩承诺	6,300.00
2016年实际完成情况	7,934.09
2016年完成率（%）	125.94%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60022 号），速易网络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已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建

吕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